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編號：000031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4 日
發文字號：府消管字第 1070034434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因應危樓拆除作業，更新公告劃定 0206 地震毀損建築物「統帥飯店、花蓮市國盛六街 2 號、41 號震災大樓、雲門翠堤大樓」為警戒區，自公告後生效。

依據：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交通管制路段：

（一）統帥飯店

- 1、軒轅路、三民街及樹人街路口。
- 2、軒轅路、公園路及明禮路路口。
- 3、復興街、三民街及公園路路口。

（二）花蓮市國盛六街 2 號、41 號震災大樓

- 1、花蓮市國盛六街以南包含花蓮市國民八街 141 號、143 號、145 號、147 號、149 號及國民八街與國盛六街口（日光水岸民宿）。

縣長 傅崐萁

2、花蓮市國盛六街以東包含國盛六街2-1號、國盛七街81號、83號、85號、87號、89號、91號。

3、花蓮市國盛六街以北包含國盛八街1巷13號（柏林格民宿）及國盛八街3巷1號、2號、3號、5號、6號、7號、8號、9號。

4、花蓮市國盛六街以西包含花蓮市國盛六街6號、8號、10號、12號、16號、18號、20號、22號及國盛六街45號（含之1、之2、之3、之5、之6）全棟、國盛五街48號全棟、50號全棟、52號全棟、52-1號全棟。

（三）雲門翠堤大樓

1、花蓮市商校街16、18號。

2、花蓮市商校街20號、22號。

3、花蓮市國盛一街1號、2號之11、2號之12、國盛二街1號、2號。

二、旨揭警戒範圍區內（以現場實際封鎖線為準），人民非持有臨時通行證不得進入，已進入者命其離去，並禁止車輛於警戒區域內通行（消防車、警備車、救護車、工程救險車除外），並由警察機關執行管制措施。

三、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依災害防救法第39條第1款規定，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。